

# 高雄市立各國小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說明

## 壹、課務編排原則

- 一、各校釋出之剩餘節數得依校內教師（含代理教師）意願排定超時授課節數，惟為維持教學品質，建議仍以每週兼 4 代 5 不超過 9 節為原則。
- 二、依上述原則排課後所餘之剩餘節數，請依下列順序聘任之：
  - （一）外聘兼任、代課教師。
  - （二）若無法外聘足夠之兼任、代課教師時，在尊重教師意願，且不違反教育部兼 6 代 5 但不超過 9 節之規定下，得再研請校內教師兼代。
- 三、學校亦可於核定之經費額度內（含勞健保、勞退金等）改聘代理教師。
- 四、編制內教師（含代理教師）每週超時授課節數，應於課表中先行排定、明確標示。其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校內、外（含補校）應合併計算，並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一）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
  - （二）代課不超過 5 節。
  - （三）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貳、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說明

### 一、編制內教師

- （一）名詞定義：
  1. 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校外兼課）
  2. 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校內超鐘點）
  3. 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校內代課）
- （二）支領說明：
  1. 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領，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

2. 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核發原則，應為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時，方得支領。有關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相關規定，請依據「附表一之1：普通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課稅方案）」辦理。

3. 原則上，無授課事實不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三) 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

1. 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含畢業班當週)<sup>1</sup>。

2. 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修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

3. 颱風假。

(四) 不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

1. 畢業班之上課週數結束後，教師授課節數未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者，不得再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2. 教師請假期間（公（差）假【含公假派代】<sup>2</sup>、事病假等）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調補課），即以「有授課事實」方得支領為原則。

## 二、代理教師

(一) 定義：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二) 聘任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 薪資支給標準：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四) 支領說明：

1. 以月薪計者：比照編制內教師之相關規定。

2. 以日薪計者：

---

<sup>1</sup> 畢業班教師所排定授課節數未達基本授課節數者，自無超時授課節數及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問題。另教師因畢業班停止授課部分，其兼課鐘點費發給計算至畢業典禮當週。

<sup>2</sup> 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三）字第1010079454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 (1) 單日代理者，按請假教師當日課表所排定之課務授課，因其每週授課節數未超過**基本授課節數**，故無法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 (2) 連續代理同 1 人之課務超過 1 週者，其授課節數若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專任 20 節、導師 16 節），則比照編制內教師之相關規定。

### 三、 兼任及代課教師

#### (一) 定義：

1.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2. 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二) 聘任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薪資支給標準：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按「實際授課節數」核發，以「鐘點費」支給。

### 四、 其他

- (一) 教育部補助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相關經費並未包含「非編制內之員額」。
- (二) 教育部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 (三) 本說明將隨時配合相關規定予以修正調整。